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56号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伐鱼河高新大道段滩区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伐鱼河高新大道段滩区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天王镇伐鱼河入渭口以上200m至规划产业大道之间，整体位于伐鱼河文化公园规划范围内。主要建设水系连通与水生植物展示区工程。其中水系连通工程新建穿堤输水管道、东支管、南支管，将伐鱼河左岸再生水管道水源输送至右岸荷花池及滩地补充水源，输水管道总长1110m；水生植物展示区工程主要为清理平整现状滩区13.28万 m^2 ，作为水生植物展示区，形成小型生态水域19处，水体面积3.46万 m^2 ，蓄水量2.57万 m^3 ，同时种植水生植物1.05万 m^2 ，地被植物8.9万 m^2 。工程总投资355.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占总投资的3.2%。

该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施工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工程施工期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精准管控施工边界，严控植被扰动范围，对裸露滩面水土与植被做好临时防护，施工阶段应建立长效保护机制，配套水土保持防护工程，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施工物料远离水体布设，临时堆放应避开暴雨径流冲刷区域，配套防雨设施，严防物料入水污染水质。严禁向水体排放施工污水、垃圾、机械废油，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统一收集、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损害。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要求，减少施工对周边陆地及水域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宝鸡市关于扬尘控制的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远离大气环境敏感区域。场地设置硬质围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严禁在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施工。清除的泥沙、堆土及时利用，加强管路养护和施工道路清扫，有效抑制物料起尘和道路扬尘。车辆运送土方、渣土时应密闭运输，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应使用新能源或达到相关管控要求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优化焊接工艺，有效减少烟尘扩散。

(三)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禁止将砂土石料、油料等物料放置于河道内，避免施工机械、车辆漏油，禁止在河道及滩地施工场地弃置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统一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将固定产噪或振动源布置位置远离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禁止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夜间作业。采取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间、设置声屏障等必要的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的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按照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产生的滩区杂草及植被、清表土壤，定向钻泥浆渣，混凝土碎块，废钢筋头，管材切割边角料，废弃焊条、焊渣等分类收集后进行合理利用。

(六)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完整留存施工影像、环保台账与监测资料，按期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报告表》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

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8月22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8月22日印发